

# 闽侯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侯乡振〔2024〕4号

签发人：程章平

## 闽侯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确定闽侯县 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及时做好我县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调整工作，根据《福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确定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》（FZ2024N0044）文件精神，经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确定我县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不低于10560元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单位要以本次调整后的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为依据，认真开展防止返贫监测，按照程序确定监测对象，落实帮扶举措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

闽侯县乡村振兴局  
2024年3月8日